

萨道义 外交实践指南

第五版



上海译文出版社

33.8073

164

萨 道 义

外交实践指南

第 五 版

〔日〕佐田幸四郎 主编

〔英〕詹姆斯·帕克南 助理编辑

杨立义 曾寄萍 曹 浩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Edited by Lord Gore-Booth
Satow's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Fifth Editi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79

根据朗曼集团有限公司 1979 年版译出

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

[英]戈尔-布思 主编

杨立义 曾寄萍 曾 浩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2.25 插页 2 字数 499,000

1984 年 12 月第 1 版 198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内精装 1,700 册）

定价：（平）2.95 元（精）3.75 元

书号：3188·54

译者的话

《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在国外外交界是一本有影响的著作，它总括了资本主义国家在外交实践方面的许多成规和惯例。

本书原作者欧内斯特·萨道义(Sir Ernest Satow, 1843~1929年)是英国外交官，1862年起先后被派往日本、暹罗、乌拉圭、摩洛哥和中国，以在日本的时间为最长，达二十多年，1906年退休。他在退休前的职务是英国驻日公使(1895~1900年)、驻华公使(1900~1906年)。

他的这部书于1917年出版，至今已出至第五版，每版都有很大的修改和补充。1957年的第四版，我国曾出版中译本(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室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出版)。本译本系根据1979年的第五版译出。

第四版和第五版相隔二十二年，在这期间，国际上的变化甚大，外交形势发展迅速，有关外交实践的国际法规也制订了不少，因而第四版的内容显得陈旧，不合时代需要。本版是由英国外交官戈尔-布思勋爵在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支持下，并得到法国、瑞士、美国和联合国等一些外交官的协助修订改写的。本书在选材和观点方面，反映了英国官方的看法，对某些问题(例如美国侵朝战争)的看法则是错误的，望读者注意。

第五版较之第四版，不仅在编排上作了改动，而且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尽量保持我们外交学会同事们的许多传统译法，只在必要的地方作了一点改动。至于新增的部分和内容，除参照《国际条约集》和《联合国手册》等书的一些

2p14/13

译法外,主要是由我们自己译的。中译本略有删节,删去的有:“欧内斯特·萨道义爵士简介”,第二十一章(外交使命的终止)中宣布不受欢迎的人的事例一则,以及附录中的专门机构一篇;原书注解甚多,一部分注明出处的注解,因对一般读者作用不大,也删去未译,特此说明。由于水平所限,错译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译校的还有张无畏、张梅芳、顾以仁、谢纪青、夏德富、贺锡嘉、严修莹等同志。借此机会,谨向我们的前驱者以及在翻译过程中为我们提供帮助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序 言

应邀修订一部杰出的著作对应邀者来说是莫大的挑战。欧内斯特·萨道义爵士的《外交实践指南》无疑是一部杰作。他于1905年退休，^①在晚年写了这部书；其内容不只是若干事实和法律条文，他在该书中还生动地灌注了一种和人们打成一片的精神。在他心目中，这些人不全是优秀或著名的外交官，而是普通的人，他们的举止行动合乎人之常情，都按照他们各自的性格以及他们所处时代的精神实质和形式在行事。

在出版社邀请本人担任这本书第五版的责任编辑之前，他们事先已咨询了近十五位专家。来自这些专家的有益和有权威性的意见，看来都提出了两个“必须”。其一，第五版必须同第一版尽量接近；其二，必须尽可能做到截然不同。两者之间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原作者曾规定了一种特殊风格，舍弃它是十分错误的；可是另一方面，自从1957年第四版以来，有些段落必须重写，还有一些章节已经陈旧，而且从历史的角度看也已没有用处而必须删去；同时若干新的章节必须补充入内。

本人对本书进行初步研究之后，立刻觉得不能没有一位合作者一起来编辑这一新版。合乎当代风气的做法也许是去聘请一位对外交一无所知者在编辑身旁随时提出诘问。可是就本书而言，提供材料而又要求出书，参与其成而又又是批评者的，毕竟是外交官或研究外交者；所以我向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询问：他们知道在新近退休的外交官中有什么人选对这项工作合适、

^① 在本书“欧内斯特·萨道义爵士简介”中说是1906年退休。——译者

有兴趣，而且是可以请来工作的。他们提供的名单中有德斯蒙德·帕克南；他除了喜欢写作外，还曾在我所不熟悉的几个国家里当过外交官，他还能鉴别细节，而这些细节我本来认为我是掌握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我在此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他在整个编辑过程中给我的帮助和合作。

本书的编排

我们必须迅速决定的是内容的编排问题，究竟按照以前的编排方法原封不动，还是重起炉灶。后者似乎违反了上述必须同初版接近的原则。原作者的编排有一些怪，但要废弃它看来也没有理由。可是世界上的一些变动要求我们作重大的修订。六十年代一连串发生了三件重大事件，即三次维也纳会议。这三次会议实际上修改了1815年维也纳大会的决定，使之赶上时代。有关外交实践的大量国际法规是1815年的大会上制订的；而六十年代举行的三次会议的结果造成对某几章有整章重写的必要，这几章就是本版的第九至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三章。对帮助我们重写这几章的人将在下面对他们表示感谢。在重写过程中我们把旧版的第九章《对外交官的忠告》移至书末；看来没有理由向一个外交官提出什么忠告，如果他对受到忠告的那个事物的本质还没有丝毫认识的话。在第二篇的末尾我们认为必须加入能代表二十世纪后期外交面貌的某些事件，其中有些事件的发生是很遗憾的。内维尔·布兰德爵士能干地编辑第四版，他在他的序言中（第5页）写道，在他那个年代里，“一向适用的‘外交惯例’遭受到粗暴的打击，而在某些方面一直未能恢复过来。”他还说：“对待这类‘非外交’——如果我可以创造一个名词的话——的方法的‘指南’，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法规定

的。对待的方法只有根据情况和处理它的权力来拟定。”这种倾向,我感到无法不加以描述。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章提到了其中的某些事件。

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二章提到了多边外交的实践,我们给了联合国以很大的篇幅,这样做我们认为是合适的。这几章不仅说明有关联合国程序的规则,并且从近年来的历史中举了一些例子,还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中引用了比前版多得多的原文。我们认为直接引语比组织起来的间接引语,更能赋予本书以可靠性和生动性。我们不仅想说明章程规则,还拟指出在一个外国首都进行的双边外交与在世界性政治组织所在地进行的多边外交之间,在气氛上和外交手腕上的不同之处。

我们感到在二十世纪,自人类有记载的历史以来,外交第一次在许多国家里成为向男女两性都开放的职业。英语还没有在语法上规定一种精致的办法来应付这种改变。因此,我们采取了妥协的办法:偶然使用“他(或她)”的公式来表示我们没有偏见;不过经常不断重复会使人不能容忍地厌烦。在这一版本里不得不再次用阳性代词来代表两性。

最后需要说明关于我们使用的“指南”这个词的意义。我们不能(正如萨道义本人一样)按已故的卡尔·贝德克尔博士生前所使用的方式来提供“指导”,那位博士的职务是不仅记载每一件建筑和艺术杰作而且把每一条轮船靠岸处和电车道联接处都记录下来。在篇幅不能过长的一本外交实践指南书里,只能有选择地提供指导。这句话的意思是,有些题目可以相当详细地讨论,而其他各题我们只能限于指出研究者或实践者如何去进一步探讨的方向。为了使定义、说明和评语之间在篇幅上保持平衡起见,我们试图使尽量多的人感到满意和得到帮助。尽管我们深知有时候读者也许在书中找不到他们正巧想寻找的确切答

复，我们仍然诚恳地希望许多慷慨地把时间和知识贡献给本书的朋友们对于所花的力气并没有白费而感到满足。

戈尔-布思

1977 年于伦敦

志 谢

象本书这一类著作基本上是要很多人参与其成的，从原著者开始，继之是许多对他有过帮助的人，然后是尽量求其完善和合乎时代的各版编辑。第五版并不例外。本版编者愿首先向所有作出贡献的人们(为数确实不少)致以最诚挚的谢意，他们的贡献有的是整整一章甚至更多，有的只是偶然一句评语，为我们提供了当时恰巧需要的资料或启发。

给我们的帮助中最大量的来自我原来服务的部门，即在伦敦的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只要他们愿意——实际上他们非常之愿意——这样做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如果有人要为这本书出一个现代版本，他所使用的当代资料必须可靠，非有官方的资料来源不可，否则他要获得所有现成的和需要的以及可以公开使用的材料是不可能的。谈到这里我必须说清楚，在本书中所表达的任何意见或判断都出自编者本人而不是其他任何人，只有注明有出处的直接引语才是例外。

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人士中我首先要表示最深切感谢的是托马斯·布赖姆洛爵士(后称布赖姆洛勋爵)，他在1973~1975年间任该部的常务次官。当我向他说明我的计划后，他给我百般鼓励。他的继任者迈克尔·帕利泽爵士继续给我鼓励。他们两人向我表示，除了该部另有规定外，我可以自由地接触部里的任何人员，只要我感到有需要去请教他或直接请他写些稿件的话。

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内所有部门中，我们感荷最深的是法律顾问室。在序言中已经说明：既然关于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

的全部国际法法规以及国际交往中的形式、方式都在六十年代修订过，那么我们就没有别的选择，只能邀请那些法律顾问们（其中有些曾经参与这些活动）为我们重写若干章节。这一点他们是愿意做的，并且做得很熟练。

我们对法律顾问们怀着无比的谢忱，特别是首席顾问伊恩·辛克莱爵士，他会同艾琳·丹泽夫人重写的东西最多；还有亨利·斯蒂尔先生，在关于联合国问题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帮助；还有戴维·安德森先生，他重写了《国际法院》这一非常重要的一章。我们不能不提到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他是国际法院的英国成员和英国外交部前法律顾问，他的智慧和权威给了我们不断的支持。

我们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礼宾司，他们在关于目前的礼仪方面提供了专家的和崭新的知识。有时人们以为礼仪是永远静止不变的，实际上它是一直在变，在各国元首、政府或使馆馆长的倡议下也在变，也许变得慢一些。我们非常感激负责外交团典礼的官员迈克尔·菲查伦·霍华德勋爵，以及伦敦的礼宾官和副礼宾官罗杰·杜布莱先生和杰弗里·柯林斯先生，谢谢他们对我们的指导。

关于历史方面的问题，特别可贵的是我们能随时请罗汉·巴特勒先生向我们提供知识和意见，他是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历史顾问，他的渊博的历史知识特别切合我们的题目。

关于联合国方面的问题，我们要对三位特别表示感谢。首先是联合国法律部部长布莱尔·斯隆先生，在纽约一次会晤中他非常好意地向我提供了关于这个组织的结构和职责方面的某些问题的材料。

西德尼·贝利先生盛情地通读了我们大部分草稿。他的批评非常出色，既有礼貌又很坦率，十分宝贵。

在美国国务院方面,我特别感谢汉普顿·戴维斯先生。他是礼宾司助理司长,他不仅慷慨地在我身上花了许多时间,而且为我安排了多次聚会,使我能同他的不少同事谈谈关于现代外交行政上的问题,特别是人身处于困难的情况下的一些问题。在感谢美国驻外使节方面,我要特别提到尊敬的小约瑟夫·N·格林亲自给我的帮助。他保证了第二十三章内容的准确性,那是叙述1967~1973年开罗的十分错综复杂的外交形势的部分。

我们在同其他国家外交界同事们的谈话中也得到了益处。在这里我们愿向法国驻英大使雅克·博马歇先生阁下、瑞士大使欧内斯托·泰尔曼博士阁下和美国驻伦敦大使馆代办尊敬的罗纳德·施皮尔斯先生致谢,他们提供了关于专门知识方面的情况。

《英联邦国家》一章的重写需要大量的专家支援,这是由下列几位提供的:英联邦基金会主任约翰·查德威克先生、前外交官制司司长加纳勋爵以及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联邦协调司贝里尔·奇蒂夫人。我们对他们特别表示感谢。我们要感谢弗兰克·罗伯茨爵士对有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一段落的指导,还有现任英国广播公司副总裁的杰拉尔德·曼塞尔先生,他在《外交和无线电广播》一章里给了专业性的帮助。

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本部方面,我特别感谢联合国司的尼古拉斯·贾罗尔德先生,他在《联合国》那长长的一章里给了我们帮助;也要特别感谢艾德里安·拉塞尔先生,他在领事事务方面提供了专家的意见。我们感激尊敬的戴维·戈尔-布思先生、约翰·彭尼先生、M·A·帕特森先生和R·A·朗迈尔先生,他们为我们提供专业知识。许多地区和业务司的成员也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情况,没有这些情况,适当标准的准确性就不能一直保持。一个人总希望他能对许许多多的人逐个表示感谢,他们不时向我

们提供知识、经验、批语或意见，而我们只能向他们保证：没有被提名志谢并不表示我们没有感谢之心。在结束对我们外交同事志谢时，我们愿向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图书馆表示特别的感激，包括主任伯纳德·奇斯曼先生、副主任（后来继任主任）艾莱·布莱尼小姐，他们总是很客气地给予我们帮助，还有弗勒尔·坎贝尔夫人，感谢她的异常的才能为我们找出参考材料的出处，这就节省了我们无数小时的工作量。

最后，我应特别称颂我的妻子帕特里夏，她多半利用一系列航空旅行中的空隙时间同我一起通读了这本书的初校样。

目 录

序言	1
志谢	5

第一篇 外交概论

第 一 章 外交	3
第 二 章 外国元首的特权和豁免	13
第 三 章 外交部长	17
第 四 章 国家的位次和类似事项	29
第 五 章 君主的称号和位次	40
第 六 章 海上礼节	54
第 七 章 外交往来的语言和文书格式	57
第 八 章 国书和全权证书	82

第二篇 外交人员概论

第 九 章 使节权	99
第 十 章 外交人员的选任	111
第 十 一 章 外交人员的等级	121
第 十 二 章 受欢迎的人	132
第 十 三 章 外交人员赴任	140
第 十 四 章 外交使馆的特权和豁免	156

第十五章	外交人员的豁免·····	176
第十六章	外交人员的特权·····	198
第十七章	家属、低级职员和当地国民·····	209
第十八章	外交人员在第三国的地位·····	220
第十九章	特别使团·····	228
第二十章	外交团·····	234
第二十一章	外交使命的终止·····	253
第二十二章	外交关系的破裂·····	271
第二十三章	对大使馆的袭击·····	278
第二十四章	绑架外交官·····	287
第二十五章	外交和无线电广播·····	294

第三篇 领事事务

第二十六章	领事的任命·····	303
第二十七章	领事的职责、特权和豁免·····	311

第四篇 国际交往

第二十八章	大会和会议·····	327
第二十九章	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一、一般定义·····	337
第三十章	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二、盟约、组织法、宪章、规约、章程、 教廷条约、附加条款·····	362
第三十一章	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三、文件、总文件、最后文件、临时办	

	法、仲裁协定·····	369
第三十二章	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四、批准、加入、接受和认可·····	386
第三十三章	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五、保留、终止通知和登记·····	406

第五篇 国际组织

第三十四章	集体的第三方·····	439
第三十五章	联合国：一种生活和工作的方式·····	441
第三十六章	联合国	
	一、宪章及其作用·····	447
第三十七章	联合国	
	二、专门机构、区域性委员会和专门 机关·····	485
第三十八章	联合国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91
第三十九章	联合国	
	四、国际法院·····	505
第四十章	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524
第四十一章	英联邦国家·····	539
第四十二章	地区性组织·····	555
第四十三章	1945年以后的外交·····	622
第四十四章	对外交官的忠告·····	628
附录一	定义和名词·····	653
附录二	会议·····	667

附 录 三	联合国会员国表.....	676
附 录 四	英联邦成员.....	684
附 录 五	专业外交.....	686
参 考 书 目		688